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36 次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

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流程表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下午 1：30 時起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視訊會議。

三、流程：

序號	審查項目	時間	行政區 學校	學生	出席人員
1	鑑定 申復	15:30 - 15:50	東區 臺中附幼	郭○彥	學生、家長、熟悉學生之教師
2	鑑定 申復	15:50 - 16:10	東區 臺中附幼	許○睿	學生、家長、熟悉學生之教師
3	鑑定 申復	16:10 - 16:30	東區 臺中附幼	江○朋	學生、家長、熟悉學生之教師

備註：熟悉學生之教師可能為導師、業務承辦人、心評教師、各任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……等，其出席人員、人數由學校自行決定。